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修订)

项目名称: 海宁欧洲(瑞典)产业园配套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9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32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500m）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附件 5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的说明
附件 6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7	备案申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欧洲（瑞典）产业园配套用房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30481-07-02-322443		
建设单位	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方思雨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钱李超	联系方式	135113025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23 分 44.773 秒，北纬 30 度 21 分 20.189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 储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53_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 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37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5 年 3 月	建筑面积（m ² ）	384.74
<p>承诺：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思雨）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方思雨）承担全部责任。</p>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文号：浙环函		

	〔2017〕462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专家评审意见》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 ZH3304812000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管控单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 ZH33048120002		
“三线一单”符合性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供水管网可以满足用水需求;此外,项目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已有用地上新建配套用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位于工业功能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从企业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废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地点四周均为企业,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规划较合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从企业现有员工调剂,不新增废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 本项目运行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氟酸、硝酸、盐酸、硫酸、酒精、危险废物等,要求企业在仓库内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	符合	

		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电使用，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类项目，不涉及生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	1.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7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p>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p>		

	<p>1.2《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距离北侧上塘河约 8.4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1.3《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核心监控区划定范围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距离北侧上塘河约 8.4km，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无规划敏感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5 1422 1380 1832">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且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对现有项目《海宁欧洲（瑞典）产业园一期标准厂房项目》进行备案，现有项目属于仅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现有项目</p>																																															

类别为“四十四、房地产—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中的“/”，判定现有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不涉及生产，目前运行管理人员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 1 班制工作，现有项目在园区内不设管理人员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环境，企业目前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75t/a，排污系数按照 85%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64t/a，COD_{Cr}、NH₃-N 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40mg/L、2mg/L，废水中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总量为：COD_{Cr}2.6×10⁻³t/a、NH₃-N1.3×10⁻⁴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经营范围为：资产运营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咨询；基础设施及绿化养护；土地综合治理。企业目前负责海宁欧洲（瑞典）产业园的管理和服务，为了更好服务产业园区内企业，应园区内企业—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370 万元，在园区内现有空余用地上新建甲类仓库和垃圾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84.74m²，甲类仓库建成后租用给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房用于暂存整个园区的生活垃圾。项目甲类仓库移交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后，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企业自身内容，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甲类仓库交付后的全过程管理由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类别为“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判定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项目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对照如下。</p>																													
	<p>表2-1 项目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对比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评审批负面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2</td> <td>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3</td> <td>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4</td> <td>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5</td> <td>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6</td> <td>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7</td> <td>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8</td> <td>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₃-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9</td> <td>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td> <td>项目用于仓储，不属于工业项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不涉及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	不涉及	5	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	不涉及	6	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不涉及	8	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 ₃ -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不涉及	9	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序号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不涉及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不涉及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以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不涉及																												
4	使用有机溶剂的印刷项目	不涉及																												
5	使用有机溶剂的涂装项目	不涉及																												
6	使用有机溶剂的纺织品制造项目	不涉及																												
7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加工	不涉及																												
8	增加重点污染物[COD、NH ₃ -N、重金属（铅、汞、铬、镉、类金属砷）]排放量的项目	不涉及																												
9	原《海宁市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用于仓储，不属于工业项目																												

经对照，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相关类型，依据《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因此，本项目可降级编制登记表。

表 2-2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海宁市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370 万元，在园区内现有空余地上新建甲类仓库和垃圾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384.74m ² ，甲类仓库建成后租用给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房用于存放整个园区的生活垃圾。	
辅助工程	/	
依托工程	/	
环保工程	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废气：仓库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固体废物	危废仓库：占地约 108.78m ² ，位于甲类仓库内东北侧。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的设备；平时注意维护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甲类仓库（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等）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垃圾房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运工程	贮存	危化品仓库占地约 201.36m ² ，危化品物料贮存于危化品仓库内，包装形式为瓶装或桶装。
	运输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气	/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污水处理厂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从企业现有员工调剂，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工作，不设食堂和宿舍。	
其他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是在现有产业园区空地上新建甲类仓库和垃圾用房，其中，甲类仓库建成后租用给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房用于存放整个园区的生活垃圾。项目总占地面积 384.74m²，建筑面积 384.74m²，甲类仓库和垃圾房均为框架结构，1

层，甲类仓库耐火等级为一级，项目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及贮存方案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贮存时间 (d)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高	物料最大暂存量 t	
1	甲类仓库	365	348.94	348.94	6.8	102.05	
	其中	危化品仓库	365	201.36	201.36	6.8	59.05
		危废仓库	365	108.78	108.78	6.8	13
		一般固废仓库	365	38.80	38.80	6.8	30
2	垃圾房	365	35.8	35.8	5	0.5	

危化品仓库建设要求：

①危化品仓库不得有地下室或其他地下建筑，其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疏散和防火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②危化品仓库地点及建筑结构的设置，除了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外，还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③危化品仓库建筑物、场所消防用电设备应能充分满足消防用电的需要；并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有关规定。④危化品仓库内输配电线路、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⑤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建筑必须安装避雷设备。⑥危化品仓库必须安装通风设备，并注意设备的防护措施，危化品仓库建筑通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通风管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通风管道不宜穿过防火墙等防火分隔物，如必须穿过时应用非燃烧材料分隔。

危废仓库建设要求：

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①危废仓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危废仓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③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④同一

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⑤危废仓库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配套设备、设施情况如下表。

表 2-4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仓储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甲类仓库	运输	电动叉车	/	辆	1	/
2		监控	视屏监控系统	/	套	1	/
3		监控	报警装置	/	套	1	/
4		/	防爆空调装置	/	套	1	仓库温湿调节
5		/	排风风机	/	个	6	仓库通风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为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配套的甲类仓库和产业园区配套的垃圾用房项目，属于仓储物流类项目，不涉及生产，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项目员工从企业现有员工调剂，没有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

5、仓库贮存方式及最大贮存量

甲类仓库建成后租用给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房用于暂存整个园区的生活垃圾。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主要分别贮存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使用的危化品、产生的危险废物和氟化钙等，甲类仓库建成后的全过程管理由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表 2-5 仓库储存方式及贮存量情况一览表

仓储单元	种类	名称	浓度/危废代码	形态	包装形式	设计年存储量	最大暂存量
甲类仓库	危化品	氢氟酸	~55%	液态	500mL/瓶, 9瓶/箱	690t	35t
		硝酸	65%~68%	液态	2.5L/瓶, 9瓶/箱	72t	3.6t
		硫酸	95%~98%	液态	48kg/桶	66t	3.3t
		盐酸	36%~38%	液态	2.5L/瓶, 9瓶/箱	2.6t	0.15t
		硝酸钾	/	固态	25kg/袋	310t	15.5t
		酒精	95%	液态	25kg/桶	13.3t	1.5t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	固态/液态	密封袋装/桶装	100t	15t
一般固废	氟化钙	900-099-S17	固态	密封袋装	300t	30t	
垃圾房	一般垃圾	产业园区一般垃圾	/	固态	堆放/袋装	/	0.5

注：根据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物化污泥、废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最大暂存量为 15t。

主要存储物质介绍：

(1) 氢氟酸

CSA 号：7664-39-3，无色透明有刺激臭味的液体，熔点：-83.7℃（纯），沸点：120℃（35.3%），相对密度（水=1）：1.26（75%），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27，与水混溶。主要用作分析试剂、高纯氟化物的制备，玻璃蚀刻及电镀表面处理。禁配物：强碱、活性金属粉末、玻璃制品。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危险特性：本品不燃，但能与大多数金属反应，生成氢气而引起爆炸。遇 H 发泡剂立即燃烧。腐蚀性极强。急性毒性：LC₅₀：1044 mg/m³(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对呼吸道粘膜及皮肤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急性中毒：吸入较高浓度氟化氢，可引起眼及呼吸道粘膜刺激症状，严重者可发生支气管炎、肺炎或肺水肿，甚至发生反射性窒息。眼接触局部剧烈疼痛，重者角膜损伤，甚至发生穿孔。氢氟酸皮肤灼伤初期皮肤潮红、干燥。创面苍白，坏死，继而呈紫黑色或灰黑色。深部灼伤或处理不当时，可形成难

以愈合的深溃疡，损及骨膜和骨质。本品灼伤疼痛剧烈。慢性影响：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或有鼻衄，嗅觉减退。可有牙齿酸蚀症。骨骼X线异常与工业性氟病少见。

(2) 硝酸

CSA号：7697-37-2，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无水），沸点：86℃（无水），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2.17，饱和蒸气压（kPa）：4.4（20℃），与水混溶。主要用于化肥、染料、国防、炸药、冶金、医药等工业。禁配物：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铜、胺类。

危险性类别：第8.1类酸性腐蚀品。燃爆危险：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危险特性：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强腐蚀性。急性毒性：无资料。

健康危害：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3) 硫酸

CSA号：7664-93-9，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10.5℃，沸点：330.0℃，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4，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与水混溶。主要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禁配物：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性类别：第8.1类酸性腐蚀品。燃爆危险：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危险特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等）接触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急性毒性：LD₅₀：2140 mg/kg(大鼠经口)，LC₅₀：510mg/m³2小时(大鼠吸入)，LC₅₀：320mg/m³2小

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汽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浑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瘢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4) 盐酸

CSA 号：7647-01-0，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熔点：-114.2℃，沸点：-85.0℃，相对密度（水=1）：1.1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27，饱和蒸气压（kPa）：4225.6（20℃），易溶于水。主要用于制染料、香料、药物、各种氯化物及腐蚀抑制剂。禁配物：碱类、活性金属粉末。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燃爆危险：本品不燃，具强刺激性。危险特性：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但遇水时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反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急性毒性：LD₅₀：900 mg/kg(兔经口)，LC₅₀：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和呼吸道粘膜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急性中毒：出现头痛、头昏、恶心、眼痛、咳嗽、痰中带血、声音嘶哑、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等。重者发生肺炎、肺水肿、肺不张。眼角膜可见溃疡或浑浊。皮肤直接接触可出现大量粟粒样红色小丘疹而呈潮红痛热。慢性影响：长期较高浓度接触，可引起慢性支气管炎、胃肠功能障碍及牙齿酸蚀症。

(5) 硝酸钾

CSA 号：7757-79-1，无色透明斜方或三方晶系颗粒或白色粉末，无气味，熔点：334℃，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2.11，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易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主要用于制造烟火、火药、火柴、医药，以及玻璃工业。禁配物：强还原剂、强酸、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

燃爆危险：本品助燃，具强刺激性。危险特性：无水氯化氢无腐蚀性，但遇水时有强腐蚀性。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反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

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急性毒性：LD₅₀：3750 mg/kg(兔经口)。

健康危害：吸入本品粉尘对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肺水肿。大量接触可引起高铁血红蛋白血症，影响血液携氧能力，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重者引起呼吸紊乱、虚脱，甚至死亡。口服引起剧烈腹痛、呕吐、血便、休克、全身抽搐、昏迷、甚至死亡。对皮肤和眼睛有强烈刺激性，甚至造成灼伤，皮肤反复接触引起皮肤干燥、皲裂和皮疹。

(6) 酒精

CSA 号：64-17-5，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沸点：78.3℃，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kPa)：5.33(19℃)，爆炸上下限(V/V) 3.3~19.0，闪点：12℃，引燃温度：363℃，易溶于水。主要用于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急性毒性：LD₅₀：900 mg/kg(兔经口)，LC₅₀：3124ppm 1 小时(大鼠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海宁欧洲(瑞典)产业园，其中甲类仓库位于园区内东北侧、垃圾房位于园区内南侧，甲类仓库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为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

一般固废仓库等，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本项目甲类仓库建成后租用给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用作危化品仓库、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垃圾房用于暂存整个园区的生活垃圾。

(1) 危化品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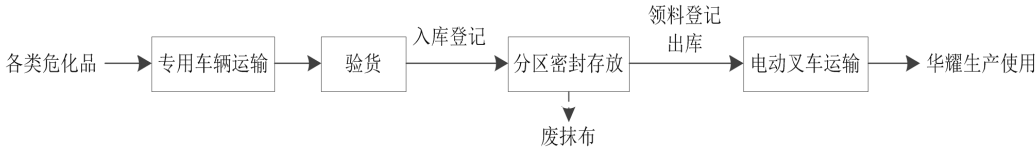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危化品入库出库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危化品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运输，其运输各种危化品的汽车在指定地点停放（不得随意停放）后，经仓库安全员验货，确认其数量、质量、产地符合要求以及确认进货产品合格证有效后，即可组织装卸人员进行人工装卸，登记入库。危化品贮存时按其特性贮存于不同隔间。危化品仓库接到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领料单后进行登记，由仓库安全员确认数量再使用电动叉车（配有防渗漏托盘）转运至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仓库内不进行调配、稀释、分装等拆包作业。少量当天领取未使用完的危化品贮存在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不返回仓库内贮存。贮存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相关要求贮存化学品，化学品有专人负责，建立危化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将化学品的出入库、贮存、利用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化学品转移台账。危化品仓库运营期不进行地面清洗，为了保持库内地面清洁，定期采用抹布清除地面少量漏液和灰尘，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甲类仓库中的危化品仓库主要贮存酸性腐蚀品、易爆固体、中闪点易燃液体，无剧毒化学品，根据《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附录 A，本项目增加配套设施甲类仓库项目设 5 个化学品隔间，隔间的隔墙采用防火墙进行隔离。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危化品仓库最大贮存量约 59.05t，满足《常用化学品通则》中隔离储存贮存量 200~300t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要求；其总贮存物质约为 59.05t，总贮存面积约 201.35m²，则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约 0.293t/m²，满足《常用化学品通则》中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贮存量小于 0.5t/m²的要求，综上甲类仓库中的危化品仓库贮存符合《常用化学品通则》中相关要求。

园区及厂区运输要求：

园区及厂区用于化学品的运输工具及容器上须配备防泄漏、防渗漏措施，如在运输工具设置防渗漏托盘，在运输容器采取绑绳/薄膜固定措施。化学品装卸运输人员进行有关安全知识培训，熟悉危险物品危险特性、消防自救、职业防护、防泄漏处理等相关知识，并具备危险品使用和管理资格。危险品的装卸运输人员，应按装运危险物品的性质，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装卸时必须轻装轻卸，严禁摔拖、重压和摩擦，不得损毁包装容器，并注意标志，堆放稳妥。互相接触易引起燃烧、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险的危险化学品，以及化学性质、灭火方法互相抵触的危险品，不得混合装运。

危化品贮存要求：

①本项目危险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设施和安全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②本项目危化品仓库应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③危化品应放置在专门场所，且必须摆放整齐，标识清楚，符合安全要求，远离热源、火源和电源，并设有专人管理，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危险物品不得混放，应有相应间距或分开存放。④应张贴相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危化品安全警示标签应一直保存到危险物品已用尽，并确认其危险性已完全消除才可撤除。

(2) 危险废物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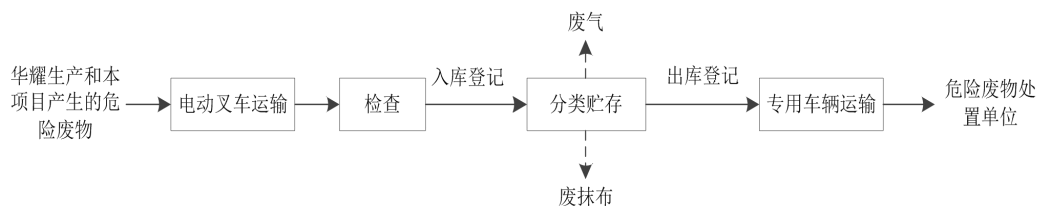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业期危险废物入库出库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收集

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电动叉车（配有防渗漏托盘）转运至仓库，经仓库安全员检查，确保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检查确认完成后，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装卸在危险废物仓库特定的装卸区完成，装卸过程遵守以下操作规范：①装卸的工作人员在装卸之前充分了解和学习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②装卸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识。③装卸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泄漏液体导流槽等风险应急措施。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等，并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类别、提供规格相适宜、性质相容的包装容器；并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库危险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②贮存

各类危险废物于室温下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仓库内设置隔间隔断，根据危废的不同种类及形态分类暂存或贮存，不相容危废分区贮存。

危险废物仓库贮存现场设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进行管理，管理人员每天定时巡视仓库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和贮存设施，发现破损立即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所有进出危险废物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台账”，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收集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保留5年，保证危险废物无流失并彻底处置。危险废物仓库运营期不进行地面冲洗，为了保持库内地面清洁，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安排工人定期清扫。

③转移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达到规定存量后，及时通知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由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转运。危废转移时，需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危废转移联单，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危废处置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为出库后运输和后续处理处置的主要环境保护责任主体，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出库后运输和后续处理处置不在本次评

价范围内。

(3) 一般固废贮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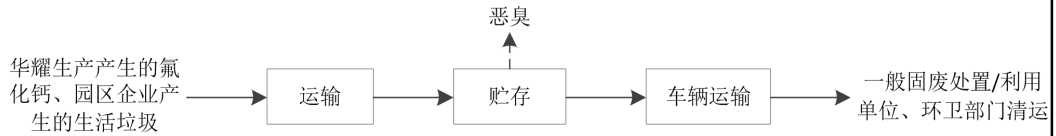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营业期一般固废入库出库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氟化钙转运至一般固废仓库，园区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房，确保转运过程无遗撒、泄漏等，一般固废按要求贮存。暂存的一般固废达到规定存量后，氟化钙由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有处理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处置或者利用，垃圾房的一般固废由本区域的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生活垃圾暂存	生活垃圾暂存废气	H ₂ S、NH ₃ -N、臭气浓度
废水	/	/	/
噪声	各贮存过程	储运过程、排风机等	Leq (A)

三 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和生活垃圾暂存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 方式	收集 效率 %	工艺	是否 可行 技术	效率 %	行业整 治规范 符合性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危 险 废 物 暂 存	危 险 废 物 仓 库	无组 织	氟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非甲 烷总烃、 臭气浓度	类比 法	/	/	少量	/	/	通过仓库 换气系统 排出	是	/	符合	/	/	少量	8760
生 活 垃 圾 暂 存	垃 圾 房	无组 织	H ₂ S、 NH ₃ -N、臭 气浓度	类比 法	/	/	少量	/	/	通过仓库 换气系统 排出	是	/	符合	/	/	少量	8760

根据上表，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废气较少，通过仓库换气系统排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危险废物的密封包装，防治危废泄漏；生活垃圾做到一日一清，各污染物厂界外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暂存过程的少量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危废仓库存放的废包装材料为氢氟酸、盐酸、硫酸、硝酸和酒精灯使用后产生，该废包装材料在暂存过程中残余少量的氢氟酸、盐酸、硫酸、硝酸和酒精等会挥发产生少量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由于废包装材料残余的危化品量很少，且暂存时均采用密封袋包装，贮存过程产生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量极少，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仓库通风。

(2) 暂存过程的恶臭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贮存过程的少量恶臭气体。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3-2），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3-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调查，仓库内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即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15m 范围外恶臭

等级一般在 1 级左右，即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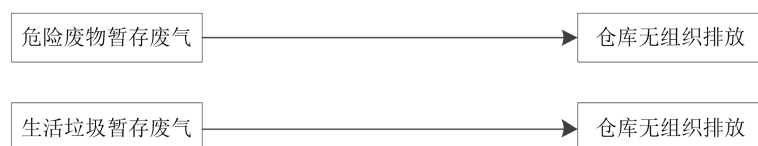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废水产生。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输过程车噪声，贮存过程空调系统和风机等的运行噪声，项目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声压 级/距声源距 离) / (dB(A)/m)	
甲类 仓库	温湿调 节	防爆空调 系统	防爆空调 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2/1	8760
	通风	排风风机	排风风机	频发	类比法	75/1	8760

本项目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利用仓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昼间噪声对场界噪声影响较小，项目正常运营期对场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固废产生。

5、环境风险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附录 B，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类项目，不涉及生产，贮存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氟酸、硝酸、硫酸、盐酸、酒精、危险废物，氢氟酸、硝酸、硫酸、盐酸均为有毒、酸性腐蚀类物质，酒精为有毒、易燃类物质。此外，硝酸钾虽未列入附录 B 清单，但其属于强氧化性物质，具有易爆特点，均分布于甲类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场界内的最大存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参照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见下表。

表 3-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风险物质 Q 值
1	氢氟酸	甲类仓库	危化品仓库	7664-39-3	35	1	35
2	硝酸	甲类仓库	危化品仓库	7697-37-2	3.6	7.5	0.48
3	硫酸	甲类仓库	危化品仓库	7664-93-9	3.3	10	0.33
4	盐酸	甲类仓库	危化品仓库	7647-01-0	0.15	7.5	0.02
5	酒精(乙醇)	甲类仓库	危化品仓库	64-17-5	1.5	500*	0.003

6	危险废物	甲类仓库	危废仓库	/	15	50	0.3
$\Sigma(qn/Qn)$							36.133

注：*酒精（乙醇）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临界量。

根据上表计算出 $Q > 1$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域环评 环境标准”改革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规范统一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嘉环发〔2023〕44号）要求：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供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影响环境的途径和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均贮存在相应的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内，危化品仓库和危废仓库均按照甲类仓库要求设计，仓库门口设置防泄漏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后流淌到仓库外。仓库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仓库内，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燃烧、爆炸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烟尘、一氧化碳等，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

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3-5 风险物质及环境影响途径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化品仓库	包装瓶、包装桶	氢氟酸、硝酸、硫酸、盐酸、酒精等	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酒精	酒精易燃，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环境空气、地表水	周边居民、环境空气、地表水
2	危废仓库	存放区	危险废物	危废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 危化品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硫酸、酒精等为桶装，氢氟酸、硝酸、硫酸等为瓶装，危废为袋装或桶装，通常情况下发生泄漏事故的概率不大，一旦发生泄漏，可能会腐蚀地面和附近设备，若流入附近水体则可能引起水质 pH 值超标，若流入土壤可能会污染土壤或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若发生人体接触还可能会造成人体腐蚀灼伤。由此可见，本项目在贮存过程发生化学品泄漏的危险性较大，所造成的后果较为严重。

2)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根据物质危险性分析以及风险事故调查分析，本项目主要为酒精、危险废物中一些易燃可燃物质等泄漏遇火发生火灾，同时伴生 CO 有毒气体进入环境空气。

发生火灾时，其燃烧火焰高，火势蔓延迅速，直接对火源周围的人员、设备、建筑物构成极大的威胁。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①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势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灾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③一氧化碳 (CO)：一氧化碳是火灾中的主要燃烧产物之一，其毒性在于对人体血液中血红蛋白的高亲和性，其对血红蛋白的亲合力比氧气高出 250 倍。由于 CO 能通过与人体中的血红蛋白结合，生成离解缓慢的碳氧血红蛋白，从而降低血液的输氧能力，造成各种缺氧症状。医学证明，当人体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达到 25%时，就会削弱人的感觉能力；超过 25%时，即可改变心脏机能和加快心绞痛的发作次数；达到 50%时，即引起胸部和心脏

器官损伤，达到 70%时，即可危及生命。同时排入大气的 CO 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因而成为大气中比较稳定的组成成分。在大气中一般能停留 2-3 年。

本项目爆炸中热辐射、浓烟及有毒废气、CO 产生量较小，而且是属于短期事故，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水事故性排放主要分为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或排管出现问题导致废水排入内河两种情况；根据相关资料调查，此两类事件发生概率均较低。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仓库等建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在场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氢氟酸、硝酸、硫酸、盐酸、酒精、硝酸钾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③泄漏事故和贮存场所的预防措施：泄漏事故的预防是储运过程中重要的环节，因此，选用较好的储存设备、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a.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b.采用负压通风设施，避免有毒有害及易燃气体在仓库内积聚；c.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各类危化品、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对独立的小区，并在各小区之间采用道路相隔；d.甲类仓库设集排水和防渗

漏措施。及时清理渗滤液收集池的渗滤液，防治收集池漫溢；e.经常检查贮存容器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f.甲类仓库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仓库四周及中间设导流盖板明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

③火灾事故预防措施：a.尽量避免明火作业；必须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经处理和检验，确保无火灾危险时，方可按规定动火；b.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并做好电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c.在甲类仓库内设置感温、感烟机易燃气体探测器及自动报警装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d.在甲类仓库内设置监视系统，并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

④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转运前先确定包装有无破损，在无破损的前提下轻搬轻放，避免撞击；转运按规定路线使用防爆手推车转运，转运至实验室规定的暂存区，交由专人确定无误后方可离开。

⑤应急物资必须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在应急期间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调用。

⑥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做好分区防控。

⑦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库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库区地面防腐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⑧加强仓库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⑨要求使用方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甲类仓库移交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后，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企业自身内容，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嘉兴市生态局海宁分局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废水收集和暂存设施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演练。

表 3-7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进入土	①项目仓库等建构筑防火间距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

		壤、水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p>范》(GB55037-20 22)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在场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p> <p>②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氢氟酸、硝酸、硫酸、盐酸、酒精、硝酸钾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p> <p>③泄漏事故和贮存场所的预防措施：泄漏事故的预防是储运过程中重要的环节，因此，选用较好的储存设备、严格管理和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p> <p>a.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b.采用负压通风设施，避免有毒有害及易燃气体在仓库内积聚；c.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各类危化品、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对独立的小区，并在各小区之间采用道路相隔；d.甲类仓库设集排水和防渗漏措施。及时清理渗滤液收集池的渗滤液，防治收集池漫溢；e.经常检查贮存容器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f.甲类仓库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仓库四周及中间设导流盖板明沟，并设置渗滤液收集池。</p>
2	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	<p>①火灾事故预防措施：a.尽量避免明火作业；必须进行动火作业时，必须经处理和检验，确保无火灾危险时，方可按规定动火；b.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并做好电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c.在甲类仓库内设置感温、感烟机易燃气体探测器及自动报警装置；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d.在甲类仓库内设置监视系统，并设置相应的消防设施。</p> <p>②应急物资必须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在应急期间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调用。</p> <p>③加强仓库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仓库内良好通风。同时，仓库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化品、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的贮存，项目实施后废气

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产生量较少，经换气系统排出，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甲类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垃圾房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7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垃圾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甲类仓库(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综上，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仓储物流类项目，不涉及生产，无需总量控制。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	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危险废物的密封包装，防治危废泄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研发性活动，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					/
声环境	运输及风机等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1次/季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固废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断阀；厂区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垃圾房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安澜路南侧、新潮路东侧，项目在园区内现有空余土地上新建仓库和垃圾房，不新增用地，“三废”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在各贮存场所悬挂易制爆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危险特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等，建立健全安全标志、标识管理制度。本次建设甲类仓库位于产业园区东北部，安全疏散的距离、宽度、数量、位置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的相关条文规定进行设计，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和防火分区划分，保证仓库每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p> <p>②加强组织管理及防范风险意识教育：</p>					

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未经安全培训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对危化品品库、危废仓库的管理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持证上岗；要使所有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风险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自己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③甲类仓库内部管理措施：

危化品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对危化品贮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入库存储的操作规程，危化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定期检查化学品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和渗漏等情况。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配套监控；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仓库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建立长效管控措施，防止危废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定期排查安全风险。

④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a. 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
b. 采用负压通风设施，避免有毒有害及易燃气体在仓库内积聚；
c. 危化品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各类危化品、危险废物储存于相对独立的小区，并在各小区之间采用道路相隔；
d. 甲类仓库设集排水和防渗漏措施。及时清理渗滤液收集池的渗滤液，防治收集池漫溢；
e. 经常检查贮存容器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f. 甲类仓库地面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仓库四周及中间设导流盖板明沟，并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f. 转运：转运前先确定包装有无破损，在无破损的前提下轻搬轻放，避免撞击；转运按规定路线使用防爆手推车转运，转运至实验室规定的暂存区，交由专人确定无误后方可离开。
g.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演练。

⑤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使用方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甲类仓库移交浙江华曜精密科技

	<p>有限公司后，浙江华曜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应根据企业自身内容，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嘉兴市生态局海宁分局备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事故废水收集和暂存设施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p> <p>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p> <p>(2) 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危险品仓储 594”中“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帐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p>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废气	/	/	/	少量	/	少量	0
废水	COD _{Cr}	2.6×10 ⁻³	/	/	/	/	2.6×10 ⁻³	0
	NH ₃ -N	1.3×10 ⁻⁴	/	/	/	/	1.3×10 ⁻⁴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0.75	/	/	/	/	0.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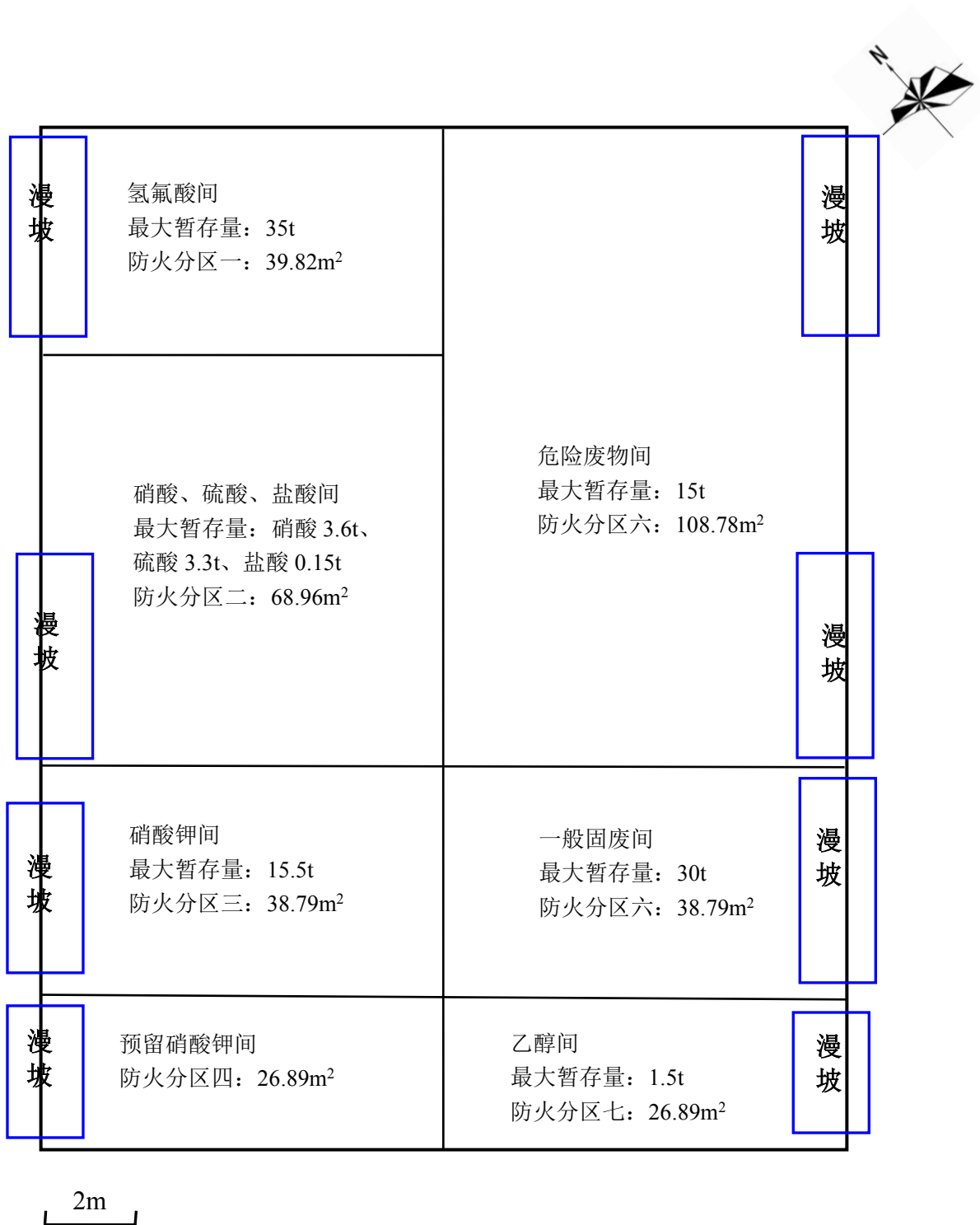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示意图（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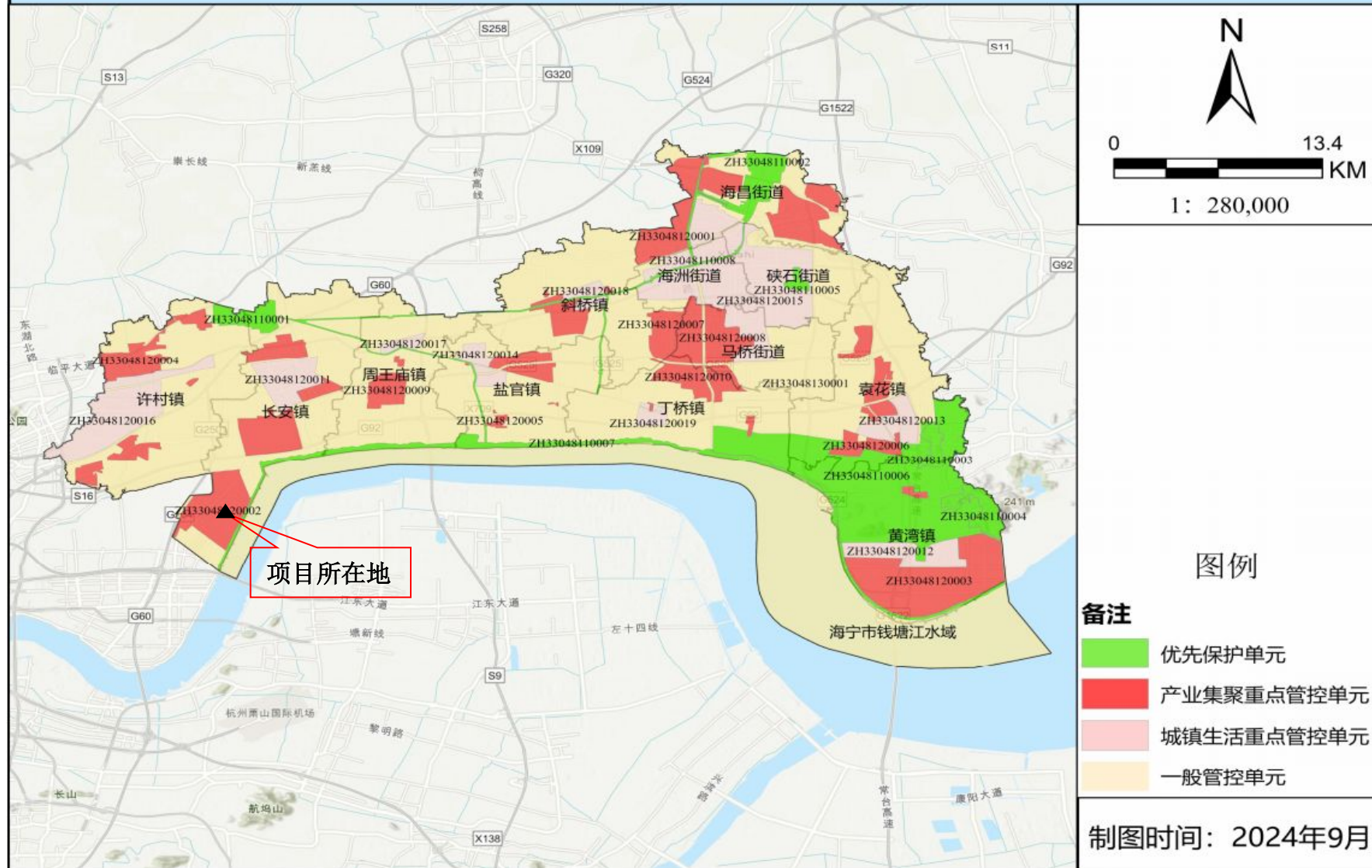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海宁市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8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